

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主承销商”)的委托,指派唐勇强律师、陈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东方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祥”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体资格、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配售禁止性情形等事项进行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23〕3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进行可能导致歧义或曲解的部分引述或分解使用。

五、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保证并承诺其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扫描材料、证明、说明、承诺或确认函,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

六、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浙江国祥、公司或发行人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东方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浦楠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	指	上海市浦楠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事项之法律顾问—唐勇强律师和陈强律师
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	指	富诚海富通国祥启航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 号)
《配售方案》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为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经查,发行人与东方投行分别签署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协议》、《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东方投行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投行持有《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荐、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经查,2023 年 6 月 19 日,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54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审议同意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经查,2023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44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体资格

经查,《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共有 1 家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1	富诚海富通国祥启航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富诚海富通国祥启航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陈根伟	董事长、总经理	3,200.00	38.52%	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国祥
2	程子长	销售中心区域总经理	621.00	7.48%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3	陈根军	国祥能源工程部经理	520.00	6.26%	核心员工	国祥能源(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即浙江国祥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	魏家斌	视高分公司厂长	500.00	6.02%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5	邵庭桂	销售中心区域总经理	500.00	6.02%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6	章金龙	销售中心区域总经理	421.00	5.07%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7	冯富强	销售中心区域总经理	400.00	4.82%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8	陈舒	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	4.82%	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国祥
9	吴快	销售中心经理	300.00	3.61%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0	马吉亮	副总经理	200.00	2.41%	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国祥
11	陈静	销售中心经理	200.00	2.41%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2	韩伟	财务成本管理部副经理	185.00	2.23%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3	丁宇锋	销售中心经理	160.00	1.93%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4	谢晋凯	质保部科长	100.00	1.20%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5	赵廷宝	销售中心区域经理	100.00	1.20%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6	刘宇平	销售中心经理	100.00	1.20%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7	韩林达	监事、研发中心经理	100.00	1.20%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8	陶国辉	测试中心工程师	100.00	1.20%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9	章立标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100.00	1.20%	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国祥
20	白文忠	销售中心经理	100.00	1.20%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合计			8,307.00	100.00%		

注:认购金额及份额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陈根伟	董事长、总经理	3,200.00	38.52%	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国祥
2	程子长	销售中心区域总经理	621.00	7.48%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3	陈根军	国祥能源工程部经理	520.00	6.26%	核心员工	国祥能源(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即浙江国祥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	魏家斌	视高分公司厂长	500.00	6.02%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5	邵庭桂	销售中心区域总经理	500.00	6.02%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6	章金龙	销售中心区域总经理	421.00	5.07%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7	冯富强	销售中心区域总经理	400.00	4.82%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8	陈舒	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	4.82%	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国祥
9	吴快	销售中心经理	300.00	3.61%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0	马吉亮	副总经理	200.00	2.41%	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国祥
11	陈静	销售中心经理	200.00	2.41%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2	韩伟	财务成本管理部副经理	185.00	2.23%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3	丁宇锋	销售中心经理	160.00	1.93%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4	谢晋凯	质保部科长	100.00	1.20%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5	赵廷宝	销售中心区域经理	100.00	1.20%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6	刘宇平	销售中心经理	100.00	1.20%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7	韩林达	监事、研发中心经理	100.00	1.20%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8	陶国辉	测试中心工程师	100.00	1.20%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9	章立标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100.00	1.20%	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国祥
20	白文忠	销售中心经理	100.00	1.20%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合计			8,307.00	100.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 8,307.00 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超过 8,307.00 万元。

注 3:最终认购股数于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经查,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实施细则》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实际支配主体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富诚海富通国祥启航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

配主体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拟配售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百分之十。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人员的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项。”

经查,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议案,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经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因此,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资格。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查,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参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参与本次专项资管计划员工出具的《关于参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本次专项资管计划员工出资明细、凭证及工资薪酬表,并经访谈本次专项资管计划员工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限售期限

经查,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出具的《关于参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限为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照法律法规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属于《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

经查,根据《配售方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战略配售对象、战略配售参与规模等情况如下: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3,502.34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50.23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同时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 8,307.00 万元。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比例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1	富诚海富通国祥启航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8,307.00

注 1: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注 2: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上限。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概述: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4,400	集富智汇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345 期	20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高笛”)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 亿元(含 1.2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结构性存款,上述认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序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集富智汇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345 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2.09.29	2023.09.25	1.80%-3.00%

近日,公司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6,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78.03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委托理财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更好发挥闲置募集资金的效能,公司在不改变变相募集资金用途,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23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55 号)核准,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215.3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14.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60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集富智汇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345 期	4,400	1.25%-2.78%	-
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复利	保本年化收益	预计收益(如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8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上,要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自身面临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金额控制在经股东大会授权限额之内,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理财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产品名称	集富智汇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345 期
产品代码	C23Q0101
认购人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208 天
金额	4,40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起息日	2023 年 09 月 27 日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产品收益指标	英镑/日元即期汇率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25%-2.78%
合同签署日	2023 年 09 月 26 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董

注 3: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实际认购金额及比例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认购金额和认购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且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 亿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 1 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50.23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8,307.00 万元;

2.若发行价格确定之后,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实际获配本次战略配售股数小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 10.00%,即小于 350.2340 万股的,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若承诺认购金额与实际缴款金额不一致,以两者孰低值为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T+4 日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资格

经查,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照法律法规程序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

五、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及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实施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或分、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

2.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律师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上海市浦楠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唐 勇 强
负责人:唐 勇 强	陈 强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润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631 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安排排队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0,690,000 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42,483,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8,207,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38 元/股。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润本股份”股票 18,207,000 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T+2 日)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